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船舶函〔2018〕376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对近期入青船舶开展 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工作安排，决定对近期进入青岛周边水域船舶（简称入青船舶）实施专项安全监管。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实施时间

1.2018年4月20日至6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凡下一港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应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专项信息报告，应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2.2018年5月20日至6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凡下一

港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应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结合港口国监督检查对船舶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二）水域界定

青岛管控水域包括如下海事机构辖区：青岛海事局前湾海事处、黄岛海事处、大港海事处、前海海事处、崂山海事处。

二、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已在或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所有中国籍船舶应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专项安全检查，上一港为国外港口的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检查应当依船舶申请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实施，并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适用船舶应于4月20日前或抵达适用水域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专项安全检查申请如无特别理由应予以受理，并在24小时内安排检查人员登轮实施专项安全检查。

（二）专项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所列检查项目。专项安全检查可结合日常船舶安全检查工作一并开展。

检查中应重点核查船舶是否携带“低慢小航空器”，如发现船舶携带“低慢小航空器”，应要求船方立即就地处置，禁止带入青岛。对就地处置有实际困难，并提出客观证据确需带入青岛的，船舶应在《船舶信息报告表》（附件3）声明栏中申报船舶所携带“低慢小航空器”的种类、型号、数量，明确封存措施，并保证在青岛水域不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一式两份，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其中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留存备案，一份交船方留存备查。

（三）实施专项安全检查时，应检查船舶《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附件2），检查人员核对无误后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报告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留存备案，一份交船方留存备查。

（四）专项安全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填写《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并在“检查港”上方注明“入青船舶专项安检”字样，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时应覆盖前述加注。

（五）《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所列项目相关缺陷，应当在船舶开航前纠正并复查，其他缺陷的处理遵从有关规定。

（六）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重新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 1.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 2.主要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 3.船员信息发生变化。

重新实施的专项安全检查应在《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注明检查原因。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重新实施的专项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可仅限于核对船上人员信息。

（七）专项安全检查记录应由海事执法人员在当日报入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安检类型标注“入青船舶专项安检”。

三、船舶保安专项检查

对拟由境内港口出发进入青岛管控水域的外国籍船舶，由船舶抵达管控水域的上一国内停靠港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由境外港口直接抵达青岛管控区水域的外国籍船舶，由山东海事局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

船舶保安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至少应包括：船舶保安证书、保安记录、连续概要记录、梯口控制措施、登轮人员及行李物品控制、船上限制区域标示及控制措施等。

船舶保安检查中要结合船舶保安相关记录核查在船人员信息和船舶是否携带“低慢小航空器”，要核查船舶保安员是否熟悉不同保安等级对应的措施。对“低慢小航空器”的检查、处置

和报告要求同“船舶专项安全检查”所要求的内容。

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对其重新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 1.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 2.主要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 3.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

因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重新实施的保安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可仅限于核对船上人员信息。

保安专项检查应结合港口国监督（PSC）工作开展，如船舶未进入PSC窗口期可仅限于开展保安专项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当出具PSC检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录入CCIS系统。

四、专项信息报告

（一）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应在预抵青岛的上一港口办理船舶出港报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出示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的《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和《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同时按规定如实报送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船舶信息报告表》（附件3）、《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上一港为境外港口的在青岛办理进口岸手续时进行上述报告。

（二）船舶离港后因经营需要更改目的港驶往管控水域的，

应在进入相关船舶管控水域前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三）固定或长期在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在4月20日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四）拟由境内港口出发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外国籍船舶，应在船舶抵达管控水域的上一国内停靠港办理出口岸查验手续时提交《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名单和船舶保安专项检查报告（PSC检查报告）复印件。上一港为境外港口的在青岛办理进口岸查验手续时报告。

（五）“低慢小航空器”申报信息管理。对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船舶在提交《船舶信息报告表》时应在“船长声明”栏声明船舶未携带“低慢小航空器”。对就地处置有实际困难，并提出客观证据需携带的，船舶应在声明栏中申报本船携带“低慢小航空器”种类、型号、数量，明确封存措施，并保证在青岛水域不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六）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在船舶离港前录入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入青船舶信息报送专用平台”。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拟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的中国籍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组织船舶开展开航前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舶存在的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船舶应确保船上自动识别系统（AIS）保持开启状态，准确输入相关信息，并保持船上通信联络的畅通。船舶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设备未安装或损坏的船舶不得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若进入青岛管控水域后，发现船舶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管指令。

（三）除紧急情况为保障船舶安全和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需者，船载小艇包括载人浮具、工作艇、救生艇筏、救助艇、潜航器、无人艇等，专项安全监管期间在青岛水域不得释放。如确有释放必要者，应提前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征得同意。

（四）船舶应当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核查相关信息。如发现船舶存在下列情形，应实施现场核查，并责令在离港前改正：

- 1.应当办理进出港报告或进出口岸查验手续但未办理的；
- 2.应当实施专项检查但未经专项检查的；
- 3.《船舶专项检查项目表》所列项目相关缺陷未纠正

并申请复查合格的；

4.船上人员与《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不符的；

5.《船舶信息报告表》的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不符的。

（六）发现未按规定报告并擅自离港的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应立即通报船舶沿途和管控区海事管理机构。对拒不执行相关要求的船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七）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将本通知要求向辖区航运企业、船舶代理公司和到港船舶进行宣传，督促相关航运企业、船舶落实相关规定，做好源头管控。

（八）山东海事局应建立船舶、船上人员信息及专项安全检查情况核查机制，设立专项核查工作组，采用电子比对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信息的核实比对。

（九）山东海事局应建立船舶管控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实施船舶远端管控的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发现船舶未按本方案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应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及时向船籍港、始发港、目的港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十）山东海事局应制定船舶管控水域交通组织方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加强现场巡查，对进入青岛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实施有效的动态跟踪和交通组织控制。

(十一) 各直属海事局应明确“入青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其中负责人应当为分管业务的局领导。请于4月10日前将名单报部海事局（报送格式见附件4）。

(十二) 本通知所指“低慢小航空器”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动气球、系留气球等12类。

联系人：部海事局船舶监督处 刘雷达。

联系电话：010-65292588,传真：010-65292875。

- 附件：1.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
2.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3.船舶信息报告表
4.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1

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表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参考载重吨(t)	船长(m)
主机总功率	KW 船舶识别号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拟航行区域		
安全检查	√ 正常	0 存在问题 - 不适用
1. AIS设备		
1.1 配备		
1.1.1 船舶是否配备AIS;		<input type="checkbox"/>
1.1.2 配备的AIS是否符合其他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按规定船舶配备了AIS设备, 则开展以下项目的检查。		
1.2 设备的状态		
1.2.1 AIS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2.2 AIS中船舶静态数据是否准确, 是否与证书中数据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2.3 AIS中船舶动态数据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1.2.4 AIS是否装有主、应急双套电源, 且能自动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1.3 设备的操作		
1.3.1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与岸台或其他船舶进行指定内容的短信发送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2 相关人员是否能对一艘指定目标船, 进行模拟预测与该船最近会遇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1.3.3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内置测试设备(BIIT)的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2.1 海图		
2.1.1 船舶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海图;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海图是否及时改正, 改正内容是否与航海通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2 航海出版物		
2.2.1 航路指南、航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所有其他预定航线所必需的出版物, 是否配备并保持最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通信		
3.1 相关人员能否在一个无线电话频道用VHF设备对附近岸台进行一次呼叫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3.2 船舶的无线电设备是否有2组电源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4.1 动力设备		
4.1.1 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4.1.4 操作须知是否张贴；		<input type="checkbox"/>
4.1.5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4.1.6 船舶发电机组工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4.2 操舵设备		
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2.3 在舵机室和驾驶台是否张贴转换操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2.4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2.5 核查应急操舵装置与试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5. 船上人员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5.2 船员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3 船长、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5.4 船员是否熟悉需航行水域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船载危险货物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		<input type="checkbox"/>
6.3 货物种类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7. “低慢小航空器”		
7.1 船舶是否携带“低慢小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7.2 船方是否就地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7.3 对于提出客观证据需携带“低慢小航空器”入青的船舶，船方是否按要求申报、明确封存措施，并保证在青岛水域不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1、对本检查表中选择0的项目，须作为缺陷写入《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内； 2、本表与《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并保存。 3、本表一式二份，均需在“检查港”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一份海事管理机构留存，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检查港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2

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船 名	船 籍 港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 上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适任证书号码 (如有)
<p>船长声明*：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确知航行青岛管控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青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当在船人员发生变化时，立即向海事机构报告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船方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p>						
执法人员：						
海事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由船方填写，一式二份，均需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一份海事管理机构留存，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附件3

船舶信息报告表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管理公司			联系电话
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舶登记号	初次登记号	呼号(如适用)	
船舶卫通电话(如适用)	MMST号码(如适用)	DSC值守频率(如适用)	
船舶类型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线)	
船舶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总吨位	净吨位	载重吨	
出发港名称	船上人数	离港时最大吃水	
预抵青岛水域时间	预靠泊水域		
需途经的具体水域			
船舶实际载运(拖带)客货情况	货物名称	包装形式(如适用)	危货类别(如适用)
报告海事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安装AIS	
<p>船长声明: 本轮开航时船舶适航、船上人员适任, 确知航行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青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 所报告信息真实准确; 船舶在办理出港报告或出口岸手续后, 在本港不再进行其它任何“船—港”、“船—船”界面活动; 船舶未携带“低慢小航空器”; 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船方全部承担。</p>			
<p>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海事机构名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1					
2					
3					

抄送：长江航务管理局。